附件1

2022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认定类项目指南

一、终身教育品牌项目遴选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分年度遴选一批活动范围广、受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项目成效显著的终身教育品牌项目，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有效助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二）申报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面向社会或某一领域人群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案例，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与品牌效应。

（三）申报条件

1. 各实施单位利用有关资源，依托一定场所或通过互联网，面向全社会或某一领域人群，有计划实施，持续性或周期性提供教育服务。

2. 项目受益面广，有一定规模，原则上年度参与人数不少于1000人或3000人次。

3. 项目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健康，对促进社会成员公民素质、技术技能、人文素养等提升有促进作用。

4. 项目成效好，社会影响大，群众认可度高，具有推广宣传价值。

5. 优先支持多元协同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实施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服务老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助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典型项目。

（四）项目目标

到2023年，面向各地各校、各行各业分年度遴选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广泛宣传终身学习领域成效显著、操作性强、受益面广的项目案例，引领终身教育项目建设，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安排

1.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类学校（除高等学校外）、各单位、各行各业的终身教育典型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每个地市限额推荐3个项目。各高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项目，每个单位限额推荐2个项目。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等与终身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省行业协会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项目，每个单位限额推荐2个项目。

2. 省级认定。省教育厅对征集到的终身教育品牌项目组织遴选评审，评选通过的认定为省级终身教育品牌项目。

3. 宣传推广。对于通过认定的终身教育品牌项目，收集、汇编项目案例，广泛宣传、推广案例成效。

（六）项目认定标准

| **序号** | **评审指标** | **权重** | **指标观测点**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 | 3 | 实施单位利用有关资源，依托一定场所或通过互联网，面向全社会或某一领域人群，有计划实施，持续性或周期性提供教育服务。项目方案完整，实施规范。优先支持多元协同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实施的典型项目。 |
| 2 | 受益面广 | 2 | 项目实施了一定时间，有一定规模，年度受益人数不少于1000人或3000人次. |
| 3 | 学习内容 | 3 | 项目学习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健康，对促进社会成员公民素质、技术技能、人文素养等的提升有促进作用。优先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服务老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典型项目。优先支持助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典型项目。 |
| 4 | 特色鲜明 | 2 | 项目成效好，社会影响大，群众认可度高，具有推广宣传价值。项目标准化、规则化，可操作、可复制。特色鲜明、可长期运行。引领终身教育项目建设，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

二、全民学习之星推荐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分年度遴选一批热爱学习、持续学习的市民典范，授予“全民学习之星”称号，宣传学习典范，营造终身学习社会氛围。

（二）申报对象

以各种形式坚持学习、热爱学习，起到引领学习风范的全体社会成员。

（三）申报条件

1. 践行终身学习理念，坚持各种形式学习，主动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终身学习事迹感人。

2. 拥护国家核心利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参加学习的同时鼓励其他人参加学习，影响身边人热爱学习，起到示范作用。

3. 坚持开展学习，在学以致用方面成效明显。

4. 终身学习事迹具有较强的感染力，群众认可度高。

（四）项目目标

到2023年，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在各行各业、各个地区、各个年龄段，分年度遴选一批终身学习典范。广泛宣传全民学习之星的先进事迹，引领全体社会成员热爱学习、主动学习，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氛围，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安排

1. 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单位，以遴选“全民学习之星”为抓手，广泛宣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终身学习氛围，面向各行各业、各个地区、各个年龄段，选优选好“全民学习之星”，各地市限额推荐6名。鼓励各地市联合新闻媒体等机构，公开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全民学习之星”，将遴选作为宣传推广途径广泛宣传学习典范。各高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等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每校限额推荐1名。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等与终身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省行业协会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每个单位限额推荐3名。

2. 社会推荐。鼓励各行各业、各大互联网学习平台推荐“全民学习之星”。可直接将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指定邮箱，每家单位限额推荐2名。

3. 省级认定。省教育厅对征集到的“全民学习之星”事迹组织认定审核，审核通过的授予“广东省全民学习之星”称号，汇编终身学习感人事迹，协同有关部门和地市广泛宣传学习之星事迹，营造终身学习社会氛围。

（六）遴选标准

| **序号** | **评审指标** | **权重** | **指标观测点** |
| --- | --- | --- | --- |
| 1 | 事迹感人 | 6 | 学习者事迹践行终身学习理念，坚持各种形式学习，主动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终身学习事迹感人。 |
| 2 | 群众认可和事迹引领性 | 2.5 | 在终身学习、积极参与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 ，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工业现代化、服务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等重大战略部署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 3 | 体现基层性 | 1.5 | 重点面向各行各业生产一线、乡村振兴一线、老年人、社区基层居民等，体现基层性，突出推广宣传效果。 |